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力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共计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前仔细审阅相关材料，细致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充分信息，为会议决策做出必要的准备。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铁岗	独立董事	6	6	6	0	0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6	5	5	1	0	否
王立杰	独立董事	6	6	6	0	0	否
靳德永	独立董事	6	6	6	0	0	否

（二）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铁岗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李斌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王立杰	独立董事	1	1	0	0	否
靳德永	独立董事	1	0	1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5年度，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15年，我们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专门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六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经过对公司委托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义安矿业提供1亿元贷款的关联交易的事先审

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尽心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行使表决权。

（三）我们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1、因青海省政府实行“一个矿区一个开发主体”的资源整合政策，2013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了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该重大事项未

履行公司决策程序，亦未信息披露。

通过公司及有关方面不断沟通协调，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聚乎更采矿权零价格转让给天峻义海。协议约定转让事宜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法有效的批准后生效。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转让事项尚未取得青海省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及有关方面仍在沟通协调。目前天峻义海除采矿证外的其它煤炭生产经营证照齐全、年检正常，矿山在公司的正常管控下持续经营并享有全部收益，生产经营并未因无采矿证受到影响。

2、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峻义海从2013年开始销售模式由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变更为通过青海省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矿业）子公司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青海木里能源有限公司销售给终端客户。

由于该事项与天峻义海采矿权被零价格转让给木里煤业集团相关联，公司及有关方面将依据2014年9月11日木里煤业集团与天峻义海签订的《采矿权转让协议》，积极努力尽早将采矿证转回天峻义海，并争取将销售模式变更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

3、2015年度，司法机关对公司下属分公司运销结算中心业务人员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未缴存单位形成职务侵占情况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调查结果尚未出具。

针对该事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运行，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强化对账工作，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加强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风险管控，防范经营风险。

2016年，我们将把上述内控缺陷作为重点监督和关注的问题，在董事会积极献计献策，加强与公司的沟通联系，增加现场调查和交流的次数和时间。不断督促公司采取整改措施，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其他工作

1、2015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审计机构和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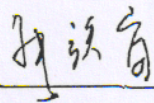
3、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立案调查。

201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铁岗

李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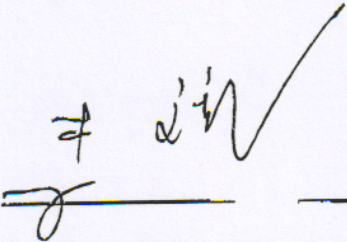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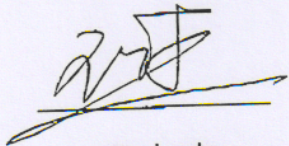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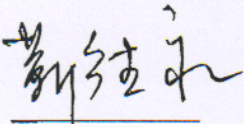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铁岗

李 斌

王立杰



靳德永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